

宜

焚

全

稿

宜焚全稿

卷八

黃自富招
再報宜變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臣祁 謹

題為閱牆釀禍株殺九命事崇禎五年五月十八日奉都察院勘劄准刑部咨該南京刑部尚書沈演等題前事于本年四月初七日奉

聖旨據奏黃自富謀害親弟致死十命事最慘毒王佐託故淹禁竟斃無辜顯有賄囑情弊著該撫按將本內有名人犯研究確招如別有勢豪把持閑說一併指名據實具奏不許含糊隱徇該部即立嚴限去欽此欽遵應限六十日將黃自富等研鞫

確招具

奏等因移咨倫劄前來隨該前按臣陳乾陽檄行
蘇松兵糧道嚴提黃自富等審問明白寃擬確
招詳解去後未報該臣接管又經節行勒限嚴
催續于崇禎七年三月二十日據常鎮帶管蘇
松兵糧道副使徐世蔭呈問得一名王文年三十
五歲係直隸蘇州府長洲縣民招稱文係本
府總捕廳捕快有光問絞今在監縊死黃自富
又名黃自芳為富不仁不顧兄弟情誼兇匿父

貨在于松江府地方開張萬元字號布店及有
先擬紋改造今病故胡高在店役使天啟陸年
八月內黃自富將萬元字號標布一千二百筒
捲成二百九十九包共計一萬二千疋要往臨
清發賣有不在官南屏鳴玉亦在臨清開店比
黃自富親筆寫萬元店布單本家青布一千二
百筒每筒介付該銀七十二兩付折色七兩二
錢付朱行一兩二錢找文六十三兩六錢計開
字號於後貞丁十七利丁二百銀袱十九筒利

才五十六疋長一定丁三百八十八疋揀四百
細揀一百二十五衣著十三八月十三日黃萬
元信押又開出帳該布每筒應七重告軍餉今
不付信知會應現免多少或何規則付信知會
信至清源付南屏鳴玉收比黃自富將前手書
布帳托先在官吳國元管押前項布疋又黃自
富家有容夥不在官黃廷輔另將萬有字號布
七百零八筒伊托先在官余祖隆即俞祖隆管
押與吳國元同雇在官船戶許二船一併裝載

于本月十七日行至長洲縣沉湖十八家村地方被黃自富誣盜監故第黃養醇即黃自純的名黃自儒因平日嫖賭蕩費常與黃自富構訟索取財物不遂探知前萬元字號布疋像是兄物要得搶用比黃自儒糾同先案問徒陳二與病故陳亨王公道及不在官周四等將船上布疋盡數邀截黃自儒遂與俞祖隆查號照數將萬有字號布疋百零八筒令俞祖隆寫立領單吳國元許二為証交付俞祖隆裝載去訖其萬

元字號布一千二百筒及吳國元手持黃自富
親筆布單俱被黃自儒執留睡因比時胡高原
不在船黃自儒連船坐赴前途另雇被胡高誣
告致死船戶陸文即陸文臺大船一隻陳五中
船一隻陸文臺又雇被胡高誣死水手陳俸陸
十老王二在船撐駕隨將布載往湖州花林茅
典鋪當銀九百兩收用隨將銀分與船戶水手
比陸文臺得銀三兩六錢陸十老得銀三兩陳
俸得銀一兩五錢又寫支票五兩內王二分得

銀二兩四錢四分陳二分得銀一兩七錢原無
黃自儒手執白牌與陳二陳俸等喊稱奉憲捉
孥訪犯胡高當將許二網鎖過船盤搶前布又
搶使用銀一百餘兩始將胡高釋放等情黃
自富知布被搶徬徨無策比胡高向在店內奔
走服役黃自富要將強盜事情誣陷黃自儒使
令胡高出告伊即聽從願認失主隔越十日稅
將強盜重情懇申急報憲勒事詞內稱胡高販
布一萬二千疋稅料銀一百四十兩今十七疋

暮載經沉湖稍突遇械船八隻約盜百餘掃劫
布銀過船鳴鑼放銃等虛情于本月二十六日
投遞長洲縣陳墓司曹巡簡具文中報本府總
捕廳及該縣各另備文轉報聞胡高又令黃自
富買出近故首人張雲款將聚夥行劫認獲免
累事詞稱胡高布船被盜劫去一空有船戶許
二認係黃春醇等行劫等虛情併將黃自儒私
字一紙于本月二十九日要得呈首到司比黃
自富與胡高何在、官顧凡即顧体凡的名顧

挺凡家安歇伊亦不合不行勸阻任伊將胡高
與首人張雲船戶許二解縣轉解本廳隨蒙具
繇通行申報蒙巡按王御史詳批仰總捕官督
緝十日務獲蒙巡撫毛都御史詳批盜船刻高
銀布甚至鳴鑼放銃大肆猖獗該信官兵寂無
救援何也仰廳嚴督捕快勒限上緊緝拏真盜
逾期解比失事員役地方人等另行究詳蒙前
任兵備張布政使詳批仰廳督捕嚴緝人贓限
十日內招解蒙巡江何御史將長洲縣中文批

聞蘇松道查報隨蒙本道備牌併行本廳差捕
吳蘭等緝獲陸十老併船一隻解蒙本府前任
總捕周同知行提船戶許二首人張雲等到官
研審張雲供稱黃自儒說有染坊在松江有客
欠他銀子今裝布上京打蘇州過要搬他布張
雲不肯依從至八月十八聞胡高布船被劫知
係黃自儒等所為及船戶許二亦不合詐淨黃
自富銀二十兩混供胡高寫伊船二隻裝布于
十七日行至沉湖地方中飯時候有船七隻說

孛訪犯叫胡高姓名將高鎖過搬完布疋總放
過船又陸十老畏刑妾供黃自儒為首住陸文
臺家招結陳俸陳二王二等于八月十八日黃
自儒刦得布二百九十九包當在花林茅典鋪
得銀九百兩去住南京水西門已亦刦分銀三
兩花費等各虛情在卷又續獲陳五陳二及被
誣致死黃自儒義男王一劉永貴解廳各畏刑
混供相同致蒙叅看得失主徽高胡高從松敗
買布疋船經沉湖指地方八月十七薄暮遭現

獲盜犯陸十老陳二陳五王一與未獲盜首黃
春醇等夥劫銀一空詢據首人張雲船戶許二
所供與夥盜陸十老陳二等所吐同盜劫去布
疋二百九十九包見常湖州茅典得銀九百兩
各盜分窠則人賍業有證據盜情已近真矣可
恨盜首黃春醇等在逃除一面督捕撲緝併弔
賍布至日寃明另詳等因俗文通詳去後蒙巡
撫毛都御史批黃春醇大盜首也既得其姓名
住址仰廳差的當人役密切擒拏其餘盜黨可

悉獲也仍一面先行追贓給主認領見獲十老
等研審招詳首人張雲前後情詞不一得無有
隱情乎仰廳併行細審報蒙巡按王御史批據
張雲等所首併強犯十老等所供則各盜行劫
胡高情逼真矣賍有典舖人有姓名似不难緝
捕者仰廳嚴限捕後緝獲確審招報蒙巡江何
御史批陳二十老等供吐既確則黃莽醇諸盜
亦可次第就擒矣仰該廳嚴督緝獲不可令一
漏網也限半月內申繳蒙兵備張布政使批十

老等夥劫胡高多布與首人船戶供質相同盜
情逼真矣仰廳嚴差的捕分投挨拏黃春醇等
併予布旺審招連解報蒙廳給牌與胡高同原
捕吳蘭等自備銀兩前赴茅典鋪起贖原布比
茅典鋪執稱認票不認人之例不與贖出又差
原捕吳蘭押同張雲胡高等前去南京等處緝
獲黃自儒被伊投靠勢豪將胡高興吳蘭及伊
親先存今監故朱七收監以致朱七病故在獄
胡高興吳蘭保出將勢豪拒捕大變請憲督勒

事情具呈本廳備文呈蒙江院往批應天府督
捕廳嚴提黃自儒問天啟七年正月內王一陳
五俱在監患病不痊王一于本月初十日陳五
于二十六日各另身故委官相埋訖有吳江縣
震澤巡簡司弓兵吳連緝陳倅陸文臺解廳
續報按院蒙批陳倅陸文臺係王一起內案盜
獲之果有的據否耶仰廳細心研審確招解道
轉報行間胡高又令先在官男胡祥將法窮事
許開黃自儒與不在官程冬壽等名字具狀告

蒙巡按王御史往批仰蘇州府提捕官查報行
間劉永貴亦患病在監身故委官相埋訖胡高
又詞投蒙本府去任帶管提捕劉同知提事陳
俸等到官研審時陳俸畏刑妾供剖分得銀一
兩五錢又寫支票五兩陸十老畏刑妾供剖分
得銀三兩陸文臺妾供剖分得銀三兩六錢王
一妾供剖分得銀二兩四錢四分陳二妾供剖
分得銀一兩七錢各俱花費等虛情在官致蒙
審得此審剖盜夥衆駕船公然白晝搶奪布疋

一萬二千詐稱白牌拿擒訪犯緝鎖胡高過船
各犯盡行捨盡又劫去使用銀兩一百之外其
情之慘毒甚矣黃莽醇為盜首陸十老即陸文
臺之弟兩船在去隨行同劫供吐多人死于囚
圍者有三逃于藪澤者未獲即黃莽醇倡首捲
將布疋當之典舖得銀九百兩藏匿

留都倚勢開典羽翼有交結之豪貴行使有通神
之阿堵吳蘭遇獲其家人求貴行訪水西門而
高與吳蘭反被誣禁胡高之親朱七竟死于獄

底既奪其財又亡其戚春醉鷗張胡高鼠腐可
謂宇宙大不平之事也幸獲而不死者尚存五
犯同劫同贓供吐如出一口惜戎首之逸而死
者已被天誅寃五入之情而詐捕者法應城旦
所供用過贓銀難以追給其當典在舖鞋主自
贖庶賊之正法可警兇徒商之得歸亦全生命
未獲賊犯仍行嚴緝獲日另結蒙將陳二陳俸
陸十老陸文臺王二俱問擬白晝搶奪人財為
黃自儒從臧等刺臂徒罪黃自儒等在逃嚴緝

具招呈蒙巡撫李都御史批各盜夥黨盡剗
至累千乃朱七反以誣斃獄

天日為昏矣恐未可以搶奪輕縱也仰廳即嚴緝各盜
確審彙招詳奪失主既苦拖累聽其自便一可也
蒙巡江劉御史批搶奪情真判配不枉仍候各
院詳示行取收官緞又將各犯解蒙兵備張布
政使審得徵容胡高以孤身隻舫載布有萬二
千晝度沉湖養醇集黨聯艚假訪呼名截而掠
之以去賊勢捷若飄風探囊如取諸寄此蓋一

地方大變莽醇一大俠寇也至面審各犯咸稱
莽醇亦徵人有同鄉某夙擁多貲先已蹤跡其
敗布萬元店繇沉湖經過約陳俸等橫舟伺之
不意載布之高忽至且有萬字號足券也于是
搬搶一空盡與其布質之于浙省之官典併深
匿其身于

留都之勢豪失主訟盜、亦訟失主盜死三人不
足恤主親朱七監斃京獄而高免于虎口猶甚
幸矣此原首張雲面供與俸等庭訊俱真高且

以人財兩失拖累異鄉甘出虛領于官堅訴不
願終訟情亦堪憐况陳俸等祇供莽醇指使原
非造意今戎首驚絃夥輩長繫結魚了期姑照
廳議俸與陸十老陸文臺陳二王二竝寘鬼薪
暫結此案高釋還鄉逃犯另緝等因具招呈蒙
巡按林御史批陳俸等連鯨肆劫至于鳴鑼放
銃席捲銀布亦甚披猖矣未拈出刀仗跡似于
搶其實聚衆橫行情同于強且朱七無辜累死
可憐黃莽醇倚靠何主竟不敢問諸犯似覺輕

擬該道再一覆鞠併查黃養醇行經嚴提究報
行問陳倅陸十老陸文臺俱在監患病不痊陳
倅于天啟七年七月十六日陸十老于本年十
二月二十三日陸文臺于崇禎元年正月十四
日各另身故委官相埋訖又蒙長洲縣將胡高
被搶地方失事緣繇申蒙巡撫李都御史批提
捕廳併結報黃自儒要得抵餽遂將謀叛大逆
事聞稱親兄黃自芳欺族吞弟致富百萬虎踞
松江交結海上強徒廣納四方亡命胡高朱七

等歎血結盟潛京謀叛等虛情出首于南京衙
門又具詞呈稱身往湖州採木已泊水次欠缺
脚價難以前運有親兄黃自芳背父遺墨將父
所託身本銀二萬兩強霸鯨吞著男不在官黃
才往取身本以備運木脚費豈兄不念同胞止
付布疋以作利息仍懷奸宄中途率令家人吳
國元等駕稅搶盜將布奪回等情呈蒙往行蘇
州府海防廳行提問黃自儒又將不在官程氏
出名將懇寃黨叛戒戒倫追本等事內開身夫黃

自儒領到工部解銀兩認辦打造

欽取鰲山燈標薦薦項下裝盛木植何因裝盛尚
可遲緩遂將銀兩花費今聞

明旨嚴催錢糧解京向伯黃自富取故翁遺墨分銀
二萬兩接應豈芳諾本不還反捏鬼名胡高誣
盜又買不在官程九章等假充兵番擁進典內
提夫為名搶擄一空等情又行具告淮蒙行文
松江府華亭縣拘提間比黃自富要因欲與黃
自儒議處和息央求族弟在官黃虛白即黃汝

駿議酌出銀三千兩與黃自儒寫立合同一樣
二張各執存照字樣比議定之後黃自富託名
贖布于內扣銀九百兩後布以年遠未贖亦未
經找給似此黃自儒又將目擊時艰捐貲助餉
等事具

奏胞兄黃自富捐貲二萬兩助餉等情奉

聖旨監生捐貲助餉着行該撫按照數驗收戶部知
道欵此欵遵抄送到部查行間以致黃自富亦將

欺

君臧倫懇乞勘實以正

國法事辯奏奉

聖旨該撫按確查從實具奏欽此欽遵隨蒙巡撫曹
都御史轉行徽安道查審黃自儒手足相殘捏
情誑

奏徒贖褫革尚有餘辜以

奏事不實律擬徒罪咨部回

奏發落外蒙廳嚴緝黃自儒仍又逃匿不出王二
在銷患病具稟督押調理候審于崇禎三年六

月二十三日病重不痊身故取結在卷比陳亨
王公道亦俱在家身故訖比陸文臺在官男陸
福王一在官父王橋興王二在官弟王三即王
坤陸十老在官兄陸茂先在官陸科等連名將
枉殺九命事詞閣胡高與黃自富及男胡祥及
不在官陳奉懷等名字為被告仍以先案問軍
汪君宇即汪理與先在官沈昌等為干証具狀
于崇禎三年八月初四日告蒙巡江韓御史准
批仰吳縣查報黃自儒又將辜害事詞訴縣比

黃自富又欺陸福懦駭稱君認告詞即當如
你父陸文臺了命等語比陸福惧怕不肯出認
黃自富又賄買王橋等連名將前窩大盜投告
匿名累害叵測寃上加寃事詞訴蒙吳縣去任
陳知縣行提黃自富因住泰州隔屬不出聽審
却又令胡高賄買王橋等執稱汪理代告等情
在官比汪理不行明辯致蒙審得汪君宇素事
刀筆而業捷訟天啟六年曾與黃自儒謀僱陸
文王一等船截搶伊兄黃自富托夥胡高青布

一萬二千足裝往浙江典銀遠遁于是胡高以強盜具告累陷陸文王一寺遠繫斃命舍寃未釋今君宇又謀自儒報復夙恨暗罵陸文王一寺家屬陸福王橋姓名抱詞聳憲臨審陸福王橋連名呈詞原無赴告俱屬君宇捏名代告衆口騰寃弁髦法紀君宇合以起滅詞訟捏詞纏告例擬以荷戈之役似不為枉并查黃自富原住泰州有礙閩提自儒臨審脫逃另行提結蒙將汪理問擬軍罪黃自富照提具招中蒙江院

詳批汪君宇起戒詞訟即成違亦不為枉但詢
有的確証據方無辯竇止憑陸福等之口語遂
為定案乎蘇松道嚴寃另報蒙本道憲牌仰廳
緝提覆審間比陸福王坤興先在官劉永祿陳
俊顧氏連名將貪亮構陷駢敬九命等事呈蒙
巡按饒御史批仰蘇州府刑廳速審解行間又
蒙恤刑部員外會審得汪理業工刀筆性善健訟
夥謀以搶布陸命斃獄捏名緝告衆口含寃前
犯已逃點配再犯難逃投荒廼面審時本犯

猶判、不休是當再為確審以服其心耳蒙本
廳行問黃自儒以黃自純名字將閱牆釀禍株
殺九命等事寫具奏本投遞通政司蒙司看係
兄弟構爭不與轉本申

奏查照政紀事例粘同原本咨行南京刑部批廣
西清吏司備用手本到廳又移文蘇松總捕廳
閩提比胡高緝知黃自儒逃均南京地方將盜
窩報的懇賜密勒事按廳往行備閱應天府馬
政廳緝提聞汪理復將埋冤事詞開馮胡高興

黃自富等為被具狀于崇禎四年七月內告蒙
巡江吳御史桂批蘇松道即查報比胡高亦將
盜亂事具狀于本年八月內告蒙巡撫莊都御
史桂批仰蘇松道寬報隨蒙前任兵備蔣副使
憲牌仰廳併審蒙廳嚴着文等原捕各另拘提
間汪理將戒死陷生等事具詞于本年十月內
呈蒙本道桂批仰刑廳速審報行間胡高又令
男胡禮具狀投到刑部桂令保歇不在官夏象
等領候聽審比黃自儒隨呈稱黃自富等悉在

都門懇喚夏泉等立拿自富審結等情投遞本司
拘喚間胡高與黃自富商令革書積棍在官朱
翼明即朱浚德亦不合受伊主使與文見黃自
儒獨行三山門外各又不合不思伊屬部犯竟
自私行擒拿因而奪伊身銀二十兩各又不合
均分入已遂將黃自儒捉至蘇州府總捕廳監
候并審間黃自富將親手刻容犯實難逃等事
訴廳伊兄在官黃自革亦將號憲亞救事具呈
撫院蒙批仰海防官查報蒙本府革任海防王

同知倫具背批總捕廳併結緣繇呈蒙本院批
開仰總捕官併結報以黃自華節拘不出赴審
及蒙王同知審問之時黃自儒仍不將黃自富
布單並驗又畏刑誣服致蒙審得黃莽醇徽州
人原名黃自儒其賦性彘獍之尤也渠父黃洵
因素封胞生五子析貲已久無柰莽醇之浪費
也所分之貲業已費盡旋于其兄黃自芳為難
傾害多方終不得逞因結江湖亡命為不法事
天啟六年八月有布商胡高亦徽人挾貲二千

金買布于松江自芳店內計一千二百筒布有
萬元字號是布之字號雖係自芳店內之字號
一轉賣與胡高之布也高運布船啟行春醇偵
其消息預約陳二等前途橫舟伺之迨布船道
經蘇州沉湖指拿訪犯捉高細緝搜搶前布併
使費百餘金亦搶去奸宄狡謀其搶奪時即欲
借兄為脫卸之地典睦于浙省匿跡于

皆都投身于勢豪此時如虎負嵎莫之敢撻矣及
指胡高為假商擒之獄底即高親朱七亦累寄

獄寃斃誠如憲批

天日為昏者乃案懸六載元惡大愆父逃未結猶敢挺身走險借其兄之名題疏捐貲二萬金意主言兄而實犯欺

君止就奏事不實坐配倖矣不謂怙惡不悛捏詞復擬瀆

閣幸過通政司洞燭奸宄不允轉本止于閣擬失主對質又構夥汪君宇捏故犯之親陸福王橋等名而混瀆憲臺借口閱牆竟欲抹殺胡高一叟

公案不知當年各犯活口招承具載差書若高
非失主又何搶時而呼其名也研鞠至再養醇
語塞惟有叩首願賠布價而已至審汪君宇與
已改犯並無瓜葛其裝控之詞皆君宇為誣扭
獲於代告之頃捏名之情已露陸福等之面質
更無說之詞矣養醇借拿訪犯搶奪引例發口
外為民照原搶布數追賍給主陳二審係主使
之人原未造謀姑從原審以末減刺配汪君宇
捏告有據仍照前擬荷戈黜犯陳休等已服天

刑逃犯周四等另行緝結蒙將黃自儒陳二俱擬槍奪徒罪黃自儒發口外為民汪理仍引例充軍具招呈蒙巡撫莊都御史詳批仰蘇松道覆確報蒙帶管巡江倪御史詳批黃養醇糾衆搶劫商船事出薄暮若非張雲出首幾不可問醇始託勢以抗法終復借兄為情原宥逆覆地翻天極盡兇險按其罪狀引例擬流惡猶浮也汪理謫謀佐槍代名捏告或不為枉陳二并依徒懲劫匪如斬追給取領仍候撫按詳行繳又

蒙本廳將黃自儒等呈解兵備蔣副使比黃自儒又不將布粟議單呈驗致蒙審批黃春醇糾劫胡高借兄脫卸編遣何辭至其負竭走險種、不法更堪變指汪理起臧任意捏告既實並遣非苛但而審尚多展辯而招稱糾同搶布未見的確果否同行不得游移以滋辯實仰海防廳再確報行間比黃自儒于崇禎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因解審在途冒寒傷食抱病在身及到蘇州仍前復監至本月二十六日伊有在官妻

程氏同幼男黃官壽進監看視黃自儒將黃紙
一張書寫寃狀為因病重未曾寫完隨將寃狀
付男黃官壽又將黃自富親筆布單畧付程氏
囑付遇有伸寃之日方可呈出等語至本月二
十七日黃自儒患病不痊身故有不在官禁子
一面呈報捕廳委官相驗一向往報黃自富買
棺于本月二十九日令在官戴啟不在官潘二
等撻屍到于胥門外入殮比程氏與在官妾顧
氏見黃自儒口眼未合面上止有泥垢未見黑

色原非中毒身死情狀隨將屍棺扶歸徽州原籍去訖後程氏顧氏痛夫身死要往南京告狀行至丹陽縣地方黃自富又令黃自華亦不合鵠處喪奠祭賻銀五百兩勸止程氏告狀比黃自富仍不給與至崇禎五年五月初十日蒙兵備蔣副使憲牌開蒙巡按陳御史憲牌開奉都察院勘劄為閩墻釀禍等事四月十三日刑科抄出南京刑部尚書沈某等謹

題內開廣西清史司案呈奉本部送往通政司咨

開前事粘連黃自純奏本一道內稱松江府民
黃自純疏稱痛父黃澗布客生理標本三萬兄
自富掌管父亡措匿不吐純告院自富商訟師
朱浚德等計挽黃汝駁處釋陽分布一萬二千
疋今吳國元押解與純有余祖隆附載布七千
八十疋同產許二船裝到埠頭各認號查分自
富親筆布單手書併黃汝駁議息見証豈自富
買棍胡高誣告自純刦搶具詞夏巡簡指前所
分一萬二千疋之布為純強搶胡高之賍申蘇

州捕廳自富密使黃祈得等打點捕快黃二等
挨打九命屈死兄指弟財反誣弟為盜生死呼
吸乞

勅南京刑部平捕廳文卷提船戶許二等對質驗屍
等情具疏到司據此看得黃自富與自純同胞
兄弟也自富指匿父贖後稱賄買指弟自純為
盜寃死多人既有布單議息可驗真假一着了

然奚用賂賣

天聽合照正紀事例將原本咨送貴部頒照咨文內

事理即行松江府吊取原卷備查有無議單及
船戶分船字號查勘咨覆施行奉此隨行該府
拘解去後五月初十日胡高令家屬胡禮具狀
投到准令歇保夏泉領候據松江府回文稱黃
自富許告在蘇州捕廳隨行捕廳查取

奏犯延久未覆十月初五日黃自儒呈稱黃自富
等惡在

都門懇喚夏泉押胡禮立等黃自富到部審結等
情詞甫下司旋據領人蔡奉等呈稱本月初八

日下午遭被犯黃自富統領不知姓名百十餘
先將自純鷹竿上船不知去向等情當行該地
方查實拘夏泉寃審黃自純去向泉閃避不出
胡禮等俱潛回蘇州十一月十一日堂牌行該
府又未回覆閏十一月十七日據黃自純家人
黃恩狀稱純被兄自富使朱俊德等捉往蘇
州黑禁捕廳將牌沉捺死在洎吏等情崇禎五
年正月二十一日據原告黃恩狀為十兄寃寃
事詞稱黃自純為胞兄黃自富買胡高誣盜寃

殺九命具本號寃咨解來南黃自富賄令訟棍
朱俊德串積保夏泉帶黨多人擒縛自純往蘇
十二月二十七日鳩死黑獄遍身青腫十指紫
黑謀死十命今古罕見况係北解

奏犯活：毒死等情奉批該司查確報又據族長
黃懋仁主簿黃汝駿生員黃紹芳等一十一人
公稱黃自富自純同胞兄弟頻年因財本構訐
豈自富頓起殺人狠念聽朱俊德頓体凡等買
胡高為失主枉自純為強盜波連陸雲堦等九

人死于非命蒙北通政司三月咨送南法司勘
鞫延遲半載十月初八日自純獨行三山門外
自富賄囑朱俊德等統領多人駕船七隻扛擒
自純至蘇送王同知拷擬蒙道洞燭兄弟同胞
難擬為盜改駁間黃自富情慌恐洩枉盜真情
暗買獄卒致先純妻程氏帶幼男官壽赴臺仰
寃行至丹陽自富糾惡陳際明截回純根天理
何在等情衆口竟、捏道自富占財殺弟是實
該本司查得黃懋仁一十一人具與黃自富自

純兄弟均宗族誼無輕重者也况自富而見
存自純貧而身故諸人不保多貲之自富而保
物故之自純娶婦孤兒有何神通能使族衆如
出一口其言似覺非偽前事連次行提同知王
佐多方託故延淹累月竟斃之獄中是何情契
等因案呈到部臣等看得黃自純布商黃洵之
子自富胞弟也兄弟爭財互訐乃其本情純以
捐助困兄富以誣盜害弟戈予正等乃捐助雖
奉

寺監生捐助着查收不捐富之一毛誣盜一案竟殺

十命即叩

聞鳴冤不敵捕館羅織必殺其命而後已則貧富懸
殊而錢神有靈也布商之子即以布為盜贓其
布又即自富店中之字號一可異也據案強搶
失主胡高在沉湖地方張忠等又呈稱並無胡
高失盜事情二可異也據供抄白有伊父黃洵
收布遺筆有自富發布手書有黃汝駿之議單
有余祖隆之領約使果全虛何不出身面質

都門何地白晝何時聚衆百人械船七隻擒搶部
犯以去未幾畢命圍牆據稱青腫紫黑明係毒
死雖尚洵簡審定辟乃清明之世有此奇橫三
可異也質命之程氏官壽又截回計圖賄捺狐
寡在其掌握操縱總是殺機四可異也黃自富
財可通神目無三尺使使諸奸倚捕館為窟穴
殺人都市視法紀如弁髦查律例一款法司允
過一應稱寃即與辨理若明知寃枉不與辨理
以故入人罪論若置而不究不惟死者含寃

國憲掃地矣伏乞

勅下撫按嚴提各犯到部容臣等虛公研審具

奏以結前案庶奸富不得橫行法司不為虛設耳

等因奉

聖旨據奏黃自富謀害親弟致死十命事最慘毒王
佐托故淹禁竟斃無辜顯有賄囑情與着該撫按
將本內有名人犯研究確招如別有勢豪把持閑
說一併指名據實具奏不許含糊隱徇該部即立
嚴限去欽此欽遵抄出到院剴仰遵奉

明旨內事理即將本內有名人犯研究確招具

奏等因到院行道轉行本府審究間程氏顧氏又

將三

奏有據十命無辜等事告蒙巡按陳御史往批仰
理刑廳并究又蒙本道憲牌仰廳備閱現在蘇
州查盤官徐推官刻期研究確擬解道覆審等
因又蒙撫院憲牌仰廳會同松江府理刑官將黃
自富等研詢確招繇道詳報等因間黃自富與
程氏王坤朱俊德顧休允各另將情投蒙本

府周推官會同松江府徐推官在于公所提吊
胡高興朱俊逸等一千犯証并吊各卷到官研
審時程氏等方將余祖隆分布領約及黃自儒
密藏黃自富親筆布單黃汝駿亦將黃自富親
筆手書三紙并臨終黃紙寃狀遞驗及喚黃自
富辨驗認係親筆及程氏不願吊棺簡驗各情
在官致蒙會審得黃自富即自芳與其已故弟
黃自儒即養醇皆以梟獍豺狼之種修閹伯實
沈之禍始爭產而閹牆終尋讐而喋血詳查捕

廳前案雖歷經成讞亦現今本道駁問定而未
定之案今蒙部奏奉

明旨霜簡測

天語煌煌早職上戴

明戒下察隱情內憑良心外遵

國法謹會同審鞠一切西造巧言曲說俱置不論

只辨其失主之真偽布粟之有無議單之先後

而斯獄可斷焉高天啟六年八月二十六日陳

墓司為胡高申文摺高買松江萬元字號布一

千二百筒并客夥附寄布一百三十五包在船
戶許二等于本月十七日在沉湖十八家村地
方被盜百餘將高等繩網劫去至九月初一日
曹巡簡又據首人張雲八月二十九日首詞報
劫布是黃春醇適申各院後春醇將布載去湖
州花林茅典鋪當銀九百兩胡高欲贖而茅典
執認票不認人之例不允夫胡高以八月十七
日被劫沉湖蘇松兩郡印官滿署不即赴告越
十日而巡司始代為申文乎且一千二百筒之

布非尋刻可以搬移又有附載之一百三十包
何以獨無恙彼為暴客者豈獨貪于萬元而廉
于附載耶即同劫之陸文臺陳倬王一等九人
倉卒禦人何以不混攪附載一筒并有條乃
爾故是獄也前院批駁亦疑該村總人掃何相
近無一人一兵救援之語又有疑張雲前後情
詞不一得無有隱情乎之語又有陳倬陸文臺
既係王一起內案盜獲之果有的據否之語又
有汪理起戒戍遣須有的確証據方無辯實止

憑陸福等之口語遂為定案乎之語即今本道
駁稱汪理糾同搶布未見的確果否同行之語
夫尚疑同劫之陸文臺汪理未必真蓋皆預燭
情事為今日部叅張本矣今細查之而自儒妻
程氏妾顧氏始當堂遁出其夫獄中臨危授所
素密藏黃自富親筆布單一紙係天啟六年八
月十三日付其押布人吳國元與伊弟南屏鳴
玉之在臨清開舖者中間青布一千二百筒摠
號為黃萬元細號為貞丁利丁利才定長定丁

永棟細棟衣着八號又開每筒介付該銀折色
朱行找文共計一百四十四兩又嗎開帳在徽
每筒七厘告軍餉今現免多少或何規則令付
信知會其手筆綾、可驗以此票質自富而自
富亦俛首認是其親筆是葦號無詞則布之
為自富物而非胡高物也決矣其時附載者即
自富家黃廷輔也布係萬有字號計七百零八
筒今押布人余祖隆亦前往臨清共產許二船
裝載彼黃自儒者素恨自富兇匿父遺貲又身

嫖賭蕩費歲、與自富構訟索財不遂探知其
裝布前來故于沉湖要截之登舟與余祖隆各
查號照數分收其萬有號七百零八筒者悉還
祖隆有祖隆之鈞約可據內書見領人吳國元
與船戶許二為証其萬元號一千二百筒者則
自儒連船坐赴前途另雇陸文臺大船一隻陳
五中船一隻盤過載往湖州茅典鋪當銀九百
兩并國元手所持自富布票執留之以主人之
弟奪主人之布雖有押布之吳國元與在旁

奔走之胡高皆拱手聽奪而無以拒也則自儒
之為搶自富布而非搶胡高布也又決矣自富
明知弟搶兄布無必死法以兄訟弟搶布無必
勝法傍徨無策胡高素衣食服役于自富遂為
自富畫策願以身代訟認為失主商量安排所
以隔十日乃求巡簡中文隔十三日而買出一
首人張雲以查號點分之布為強劫以雇倩分
載之船戶水手為劫夥有胡高闖入事中而自
富反颺出事外計莫巧于此矣豈料自儒狡亦

對敵堅留原票以為今日左券哉票既落自儒
之手當日自富亦深慮為後患百計托黃汝駿
議處求其付還有自富與汝駿手書可據而自
儒恨自富之以胡高出名告已強劫也因訟兄
謀叛于三監假兄捐助二萬兩于

閣下思以報之而歷審情虛以奏事不實擬徒又蘇
州之捕捉嚴急其計愈窘東逃西走但堅藏此
布票一紙待刑部質審時始呈出原票自富胡
高又慮布票一出部堂一質其謀立敗故遂因

解部之際率朱俊德王文等擒自儒至蘇州而
自儒寧誣服于蘇州而不敢出此粟恐出而見
奪見抹直待臨危後妻死後自明自儒真奸人
之雄耳在蘇州前問官原以編提自儒不出未
經對質只據胡高告劫慘切情狀安得不痛嫉
自儒而繫治其同夥之陸文臺等諸人即同知
王佐雖獲訊自儒而未見其布單且又誣服安
得不從搶奪成案而孰意天網恢而弗漏有道
駁而局終不了有部叅而奸謀畢剖有森蔽之

明旨而群邪破胆有後出之布單而辯實始塞卑職
庾鞠之日聚觀不下千人進胡高而問其既係
失主則原布何號何憑惜然莫對給紙筆令其
記憶填寫謬開數號與自富原單所寫迥不相
同問其沉湖刦象何如則絕無証佐問其首人
張雲何在則已先矣扣張雲為何人死何地則
推顧休凡扣顧休凡則云身是歌家並不知情
鞠船戶許二則供當日押布實係吳國元而胡
高不過在內奔走問原詞告自儒網縉胡高何

以獨舍許二國元余祖隆既刦萬元號布何以
獨舍萬有號布皆莫能置對則亦虛妄甚矣元
可異者布既為胡高買去被刦胡高自認失主
告刦則布之能贖與否何預自富事而與黃汝
駿議三千兩與自儒內扣九百兩代贖茅典乎
且手書與汝駿必欲得原布票以便贖布變銀
收拾蘇州衙門又懇汝駿于議單上須要將胡
高宛轉委曲明白方可杜後患等語世從無失
主肯與強盜和息之法胡高既真失主便執詞

到底何須于自富兄弟議單上求宛轉委曲乎
高工于為自富謀而拙于為身謀自富從前佯
居事外至此不覺跳入事中蓋已不攻自破矣
况自儒以刦布而身享茅典九百兩之厚資為
同刦之盜夥陳俸陸文臺陸十老陳二王二等
原招只供或得一兩五錢或三兩二錢其數至
微明是船戶水手雇錢也安得坐以強夥分贓
故前審亦只各擬徒因待自儒對質又久不出
遂相次斃獄則此九命者胡高之妾告與自儒

之堅避共致之耳。自儒平生所為種，不法原
有死道以爭財而搶兄之布情同紆臂假捐助
而欺。

君誣奏律應說。謹僅以奏事不實擬徒于前。以白晝
搶奪擬戍于後。前審亦從末減。使自富正告長
上明正其罪。豈不正大直截。惜乎其聽初高悞
着也。胡高卷于自富。甘身代為操办。誅弟已是
推埋俠盜難容。

聖世况寬及九人乎。查九人中除陳亨王公道死于

家不論外其劉永貴王一是黃自儒義男猶曰
僕為主死彼陸文臺陳五船戶也陳体陸十老
王二水手也雖為胡高之黨朱七者先亦疫死
南京然彼僅死其一此竟死其七非胡高一告
陷之乎胡高合依誣告平人致死議絞庶足洩
神人之情也自儒死不足惜矣然以定罪斃獄
與自富手必自然有間據程氏顧氏訟為毒死
然庭鞠二氏俱供稱四年十二月二十日途中
傷食二十六日氏同幼男官壽進獄看之猶手

寫黃狀一紙病甚未寫完隨以狀付官壽帶出
又密以布票領約付氏收藏囑令遇有伸冤之
日方可呈出二十七日禁子王禮報自儒死二
十九日自富買棺令戴啟潘二黃自理守柩屍
至胥門入殮程氏顧氏見其夫口眼未合面上
只有垢泥未有黑色夫中毒豈延六日斃獄應
不瞑目則自儒死狀已極明且其柩已經扶歸
徽州原籍二氏亦不願遠予剖簡但恨自富又截
回其南京赴告令三伯黃自華誑處喪空券

賸銀五百兩不踐要之自富恨弟死之不早又
何有于其遺骸何有于其妻子玆至于汪理者
胡高原告無名也只最後為寃屬陸福等告九
命幸証自富又賄買恐嚇陸福等于縣審時改
口稱是汪理匿名捏寫致坐問遣今審陸福係
陸文臺之子乃一孺朕耳供自富當日嚇以若
認告詞即當畢命如其父故遂不敢認而王一
之父王橋王二之弟王坤陸十老之兄陸茂陸
科等咸慟稱詞實彼輩連僉為親索命非閔

汪理珥筆即如黃汝駿者明是自富所夾立議
單之人而今亦恨其不附已歎籍其口而制其
命莫甚燃其摘瓜抱蔓心毒胆粗金多謀廣在
蘇州則扶制官吏陷害良善在

都城則抗藐法司結黨把持如自富者必引例遣
戍枷號乃足以洩神人之憤也朱俊德革書積
棍為自富腹心受其願指統捕王文

都門白晝搶奪部犯并掠自儒隨身銀二十兩許
二為自富在船親見自儒與余祖隆在船中分

布而前招乃受自富賄二十兩証其判胡高並
應徒擬顧体凡係自富胡高歌家黃自章初為
自儒称寃後變其說並應杖警前問官王佐以
未見布單徒泥成案過聽偏詞鹵莽成獄查無
賄獎其因胡高証告累死之王一陳五劉永貴
陳体陸十老五命俱在天啟七年間陸文臺在
崇禎元年間王二在崇禎三年間皆王佐問招
前事王佐業經論劾革職問徒應免深求汪理
原招擬戍初稱起戍後稱同槍情罪互異曾經

道駁今審同搶則胡高初告無名起威則冤屬
力辯無預二罪俱虛宜與寬釋陸福秤子先受
嚇退縮今供吐明白并免議黃自富原議單上
說扣銀九百兩賄布查布以年遠難賄又未找
給自儒合追沒克餉再量斷銀一百兩給自儒
妻子葬埋養贍其陸文臺等七人冤屬合于胡
高名下各量斷銀一十兩給葬取供蒙將胡高
問擬誣告人致死絞罪自富引例克軍文與朱
俊德俱搶奪許二詐欺各徒罪顧擬凡黃自富

俱不應杖罪其招申常鎮帶官蘇松兵備徐副
使批閱招前後情形大相懸絕而廳訊鑿：似
已得情但今日所憑者布票議單耳莽醇被擒
到府旋即擬戍何不出此一辯直待臨命方付
其子為仲寃地且監斃九犯口：招認並無一
字聲寃是何鍛鍊而令至此事閱回

奏未容草：仰府速確報行間續蒙兵備沈布政
催行本府陳知府提吊文興黃自富等一千人
卷到官研審時細查黃自儒死在臘月為因解

審中途冒寒失調等情是實致蒙審得黃自富
一案後前讞者之失在泥捨之；跡而未究捨
之；源迨廳會審而前後出入之閔方獲勘破
使庾死多命之憤可洩而自儒刦盜之名得白
死亦瞑目矣查辨自儒之非盜也以兄自富原
匿父貲故嫩自富出布至沉湖而要截之所以
同船有附載之布七百零八筒自儒驗其字號
與本人領去取有銜字從容暇預交收明白此
豈暴客行徑者乎自儒得布即載往附近湖州

典與茅典舖當銀九百兩明目張胆去來自如
此又豈暴客舉動者乎自儒非江洋劫盜也彰
明較著矣白儒非盜突胡高出告事可異也審
胡高為自富奔走之人聽審詰以布中細瑣胡
高茫然不知世寧有此失主者乎今供謂布係
典手不得不告似矣而曰細綁搜搶大虛誣哉
審船戶許二供當日胡高不在舟中則美筆發
堆明係自富令其挺身以甘心自儒者也查布
票為自富親筆議單為自富情願直至臨危自

儒方付其子為申寃地者以自儒因告後不來
赴理伏

闕上書在南部聽審自富必欲擒之來蘇糾朱俊德
捕差王文一派亡命鷹隼而至此時光景布粟
議單一出寧不至毀殘滅跡耶是用因歲之以
俟能白寃者不謂天促其美遽登鬼錄也聞其
子黃觀壽執出自儒獄中寃狀寫猶未竟而成
絕筆可傷已據其死之暴衆疑有謀故情弊
者宜當時自儒妻程氏顧氏領去安殮不弱以

身屍簡驗面上只有泥垢未有黑色則死狀已明大抵臘月解審途中往返冒寒失調回其命也總之自儒既為部犯方在刑部聽結朱俊德王文何以受自富之指使扛槓至蘇州執審乎先以胡高之昔後以王文之提審未幾時而作古人謂非自富謀害親弟也誰其信之伏讀

明旨所示已

洞瞞之矣事內陸文臺九人斃獄都以黃自儒不出未見西造屢經駁審歲月遽延奄待斃致九

命魂泊無依採林夜哭政

明旨所謂事最慘毒者也查前審俱未經見布粟議
單故無憑據而辨非盜非真夫主嗟亦自儒
弄九人之厄數也然告在胡高提在王文不過
進獸逐兔人耳發縱指示者誰乎叅看得黃自
富豺狼成性虺蝎為心匿父貨而操竒流蕭墙
禍起誣弟盜而傷手足脊令怨騰撮弄無情成
九人死于非命恣施毒害陷同胞斃于洵史真
人倫之大變

王法所難容者也况部提聽結人犯豈得強扭立就
死地到此自富即喙長三尺不能展辯矣原情
以定罪當科主使之條執法以明刑宜居絞抵
之辟至于胡高身為自富爪牙行聽願指法應
從乎末減罪當改以從戎朱俊德王文明比為
奸擒儒歸獄贖徒不足盡辜應改刺配衝驛餘
俱照廳原詳廢幾不致枉縱蒙將黃自富改擬
誣告致死絞罪胡高改擬軍罪王文與朱俊德
仍擬白晝搶奪許二詐欺各徒罪具招連人解

蒙兵備沈布政覆審得黃自富與弟自儒阿堵
興戎尋仇喋血恭詳恭疏欽奉

明綸細按府廳招議倫質西造供詞而自富致弟之
死真有罪甚于殺之者查自儒狼貪鬼詐于事
無不可為之人第沉湖搶布實係利兄所有乘
間邀取觀其與余祖隆分載萬元萬有疏布投
受井然其非盜劫不待驗有議單布票而始知
者設使自富陳詞致討豈不正大直捷乃必出
奇制命遂置身局外假手胡高胡高既冒事主

輒誦張告變而大堆之端作矣于時被獲諸犯
滿口招認自儒走險負固惡德彌彰于是問官
慎重其事懸案以待戎首七命淹斃豈不可痛
誰司發縱致膏圍土耶此猶曰操亦有人也

留都提訊止閩墻解禍之時而旬富戎心愈熾群
伺

國門潛縛自儒以去繫之若弗勝者前道灼見疑
情批行覆審詎自儒數厄徑以苦累交侵病故
于獄即今妻妾公同視驗妻無謀毒情形而促

之含恨入地者伊誰之咎耶查西廳會審重在
誣告首坐胡高然此推埋狗盜之流代人鷹犬
不足當首事也核本尋源自富實為冤對弄巧
成拙作偽心勞府審絞自富而違胡高良為輕
重得宜者矣王文朱俊德捕犯搜奪雖與白晝
攫金者殊科但受人願使同逞咆哮其實罪浮
于律府議與納賄游移之許二分別黥配亦當
厥辜同知王佐未得布票失于平反查瘞死陸
文臺等在佐未任以前即黃自儒死狀已明原

非故禁且以別案擬罪應免深求仍于黃自富
名下斷銀一百兩給自儒妻子以示存恤于胡
高名下斷銀七十兩分給監故陳俸等七人
家屬以資葬埋庶法中情得死慰生安矣其黃
自富詭扣贖布銀九百兩合追入官充餉餘照
原招取問罪犯具招解彖巡撫莊都御史批據
招黃自富兄弟相殘史累斃無辜多命富誠罪
魁第自儒之死驗無謀毒情形即以兄誣弟亦無
死法至陸文臺等之死祇因自儒潛遁以致疫

死且出詞質認皆屬胡高統自富而遣胡高是
否允恊事干重辟回

奏仰道再一覆確三日內報又解蒙巡按祁御史
詳審批開黃自富恣親弟邀截其布乃假手胡
高累斃多命雖自儒之死非出于毒而所以致
之死者誰耶以主使論統已無容置喙矣第胡
高以願指奔走之人而冒主陷盜甘為操办罪
亦不在自富之下假擬違戍是否當辜事干回
奏該道再一覆確招奪又蒙巡江郭御史詳批依

擬候撫院詳示具

題 緝隨蒙本道牌行本府覆審問胡高于崇禎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在監患病身故訖比黃自富向與胡高一處歇宿因伊死後隨有同監犯人周嗣昌移來與黃自富同房居住似此伊見黃自富思想胡高坐臥不寧于本年十月初五日黃自富又聞送飯家屬黃義到監說稱胡高家人未索殯殮多貨黃自富均覺愁慘異常隨于本日夜密行縊死至初六日早周嗣昌起身看

見隨報知獄官進監驗明將屍解下隨即報府
蒙委帶管照磨李劉經歷詣監驗明繇報本府備
文中蒙本道批仰候兩院詳示行緝蒙巡按部
御史批黃自富無端自縊必有隱情獄官吏
禁何無覺察仰府作速查明仍以次犯改招
繇道轉奪緝又蒙巡撫莊都御史批黃自富以重
犯禁監何致投縲仰審明具詳其原招馭獄情
繇速覆繇道轉詳以便回
奏緝毋過二日隨蒙本府陳知府拘喚獄官吏禁

卒及同監房因犯周嗣昌等到官逐一查審前
情明白蒙審得黃自富原與胡高同監後胡高
身故周嗣昌移來同居今據周嗣昌稱謂自富
見胡高死後頓覺身心一片無處安排行住坐
臥含悲哽咽于本月初五日有家屬黃義附報
胡高要索殯殮多金自富涕淚交流愁慘異于
他日嗣昌為近况如此亦不知其即尋短路也
故于夜分點聞之後俱各安睡不謂自富于是
夜乘人熟睡甘心投繯侵早視之則見屍已僵

本監探聞喚某子唐祿往視已無可施灌救之
力矣看來黃自富之死原有餘辜無論株連慘
死九人與親弟瘦獄其罪難逭即胡高之死彼
實致之寧得不寒心乎蓋思胡高原受賄出身
誣告釀成不解之禍致刑部疏奏奉有

嚴旨今訊得真情不得為有免爰、已自落魄初尚
冀胡高不死痴心猶可賄其稍分罪過而今已
矣且胡高家屬又欲索厚資喪身亡家生不
如死所以自經不悔也天道好運今其果報恨

未得明正典刑以彰

國法耳具繇詳報院道訖又蒙本府陳知府提吊
文等一千人卷細加覆審得黃自富以貧殘之
心忘手足之義嗾胡高告戕多命而猶展轉操
戈主使王文朱俊德謀擒親弟自儒致膏圍土
窮光極惡真罄竹難書本府徹底根究和盤托
出恭繹事最慘毒之

明旨坐辟自富而遣胡高蓋從誣死衆人正法不專
以兄誣弟起見也或可以暝諸含冤之目亦或

可以快衆抱忿之懷費幾許推敵不敢毫有枉
縱乃未幾而胡高死矣自富見諸臺神明難施
使鬼之力又因胡高斃獄絕賄代罪之謀已懷
憂鬱而胡高親屬索殮之耗且至遂鬱懷轉甚
竟自投繯雖因情虧心閔實則怨迫竟催死
相尋報施不爽然未止典刑亦已倖矣第先招
斬詭扣贖布銀九百兩及給主銀一百兩據情
似應豁免然贖布之銀實為死自儒之張本倘
當時盡數給之則儒當心服必不為指助之假

疏而亦無閹牆釀禍九命屈死之奏章致煩

宸慮矣今其死少謝衆魂而前銀以定爰書恐難輕
議末減也合拘家屬照數監追惟斷給自儒存
恤銀一百兩及胡高名下斷給陳俸等家屬銀
七十兩則寬免之餘照前後原擬改招具奪又
蒙署府事理刑周推官覆看無異具招呈蒙常
鎮帶管蘇松兵備徐副使覆看得王文一案黃
自富推刃同氣波累無辜前需業已明晰蒙憲

詳重

欽件慎大獄批發推敲以求至當茲自富與胡高相
繼填園足徵天網恢恢無庸追叙矣至核自富
自盡之繇因胡高物故死黨既失奸魄先禡更
聞高屬誅求又起舟中敵國投繯丙夜鬼冥憑
之談府審驗已確委無隱情應聽領埋者也王
文朱俊德受人賂使捕犯攫財誠者惡其鴟張
故從搶奪科論與受賕誣証之許二俱擬無力
擺站其不善周旋之顧擬凡黃白華俱擬有力
贖杖庶伏其辜同知王佐屢審已無故禁業經

別案擬罪應免重科汪理罪已平及允應開釋
胡高黃自富給主賍銀應從免追其黃自富贖
布銀與王文朱俊德搶賍許二詐賍銀各追充
餉取問罪犯議得王文朱俊德許二所犯各除
不應輕罪不坐外王文朱俊德俱合依白晝搶
奪計賍重者加竊盜罪二等律許二合依詐欺
私以取財計賍往竊盜論一百二十貫之上罪
止律各杖一百流三千里顧挺凡黃自富俱合
依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各杖八十俱

有

大誥戒等王文朱俊德許二各杖一百徒三年顧挺
凡黃自華各杖七十顧挺凡黃自華係民審俱
有力各照例納贖朱俊德王文許二審俱無力
各照例免杖定發衝要驛遞擺站限滿疎放告
訴人婦王坤汪理陸福程氏供明陳二王橋戴
啟顧氏黃官壽陸科沈昌陳俊黃汝駿各發寧
家還職着役隨住王文朱俊德係初犯仍于右
小臂膊上刺搶奪三字充警其王文捕役革退

蘇州府革任同知王佐未見布單黃自儒又自
誣服徒泥成案成獄查無賄弊又事內致死王
一陳五劉永貴陳俸陸十老陸文臺王二俱死
在王佐問招已前王佐已經論劾革職問徒今
案姑免深求汪理先該吳縣問擬充軍後稱同
搶今審西罪皆虛相應開釋照出刺犯并供明
人俱免紙外汪理陸福王坤黃自革顧挺凡程
氏興先在官黃恩陸茂沈昌各該納告紙銀二
錢五分許二民紙銀一錢二分五厘并顧挺凡

黃自華各贖罪銀三兩五錢又黃自富說扣議
單上贖布銀九百兩今布已年遠未贖又未找
給黃自儒合拘黃自富家屬監追又王文朱俊
德同搶黃自儒隨身銀二十兩又許二得受黃
自富賄囑銀二十兩俱係不應之贓合沒入官
與紙罪銀兩追贖官庫聽候撫按二院會

題充餉其原斷黃自富給黃自儒妻程氏葬埋并
賒銀一百兩并胡高名下斷給陸文基等家屬
銀七十兩招供身故合免追其黃自富親筆布

單余祖隆分布領約黃自儒獄中寃揭黃自富
與黃汝駿手書三紙并胡高當堂試驗布單字
跡一紙俱附卷俚照通取庫收、官緝附等回
具招覆詳到臣該臣謹會同巡撫應天守府地
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張國維看得黃自富與
黃自儒共乳而生者也自儒屢向自富爭財構
隙有日一旦乘自富販布臨清自儒以為可逆
而有也糾陳亨王公道等截之于沉湖地方將
自富所發萬元字號之布一千二百筒連船坐

駕于前途另雇陸文臺等之船以陳俸等為水
手而載去若附船黃廷輔萬有字號之布則尺
寸不動焉且令黃廷輔所托之余祖隆立領而
去則是弟奪兄之所有而非盜劫主人也明矣
自富恨弟入骨以為非告盜則自儒無死法若
以兄而告弟盜自儒猶無死法則是構店中
役使之胡高冒認失主而強盜重情之詞興矣
然使自儒挺身出質固亦事理之所易明者乃
自儒挾貲遠逸欲使一聽審而不可得問官以

自儒遁則盜愈真于是船戶水手俱以盜夥收
繫而大獄成焉自富思以盜情誣弟終必敗露
懼而托族人和解且許之以厚貲乃自儒恨兄
之以盜誣未之許也復以謀叛訟兄矣又以捐
助陷兄矣更以本投通政司而咨行南京刑部
以告兄矣自儒亦奸人之雄故播弄百出案牘
之纏繞經年而無辜之陳亨等保者繫者押外
者皆相繼累斃矣自儒必款兄就獄于南京自
富必款弟就獄于蘇府富遂串奸書朱俊德原

捕王文出儒之不意密捕于南京暫羈于蘇府
而自儒猶不辨明則猶然以胡高為失主自儒
為盜劫也追問官方以搶奪擬自儒不意自儒
乃斃于獄此南刑臣沈演所以特疏

題恭奉謀害親弟致死十命之

明旨也臣凜奉

嚴給詳加究核則概搶兄財之黃自儒實為禍端而
誣捏弟盜之黃自富是乃戎首乃聽指使而妄
告者則胡高也倘當日自富明告以惡弟之情

形則訟可結使自富發布之帳目為自儒所收
藏者自儒早到官而明出之以見布之為兄物
則訟亦可結何乃各逞狡謀紛紜互訐致于家
既破而身偕亡在二犯固不足惜其如此諸命
之號寃何查十命者其一即自儒其九則同搶
之陳亨王公道死于家也劉永貴王一以自儒
之義男而死陸文臺陳五以搬布船戶而死陳
倅陸十老王二以水手而死是固兆禍于自富
之誣詞而亦自儒之久逃不出有以共致之耳

至于自儒之死查其進獄入殮皆無他故且其妻自願領埋不款發簡則謂以自富誣死可謂以自富毒死不可也事情既明法紀可正問官擬絞胡高而遣自富以高之出詞為重也再經駁審則又擬絞自富而遣胡高以富之主謀為重也方款以此慰十魂而止三尺乃止在再駁之間則胡高死矣自富亦繼以縊死雖自縊之情復經嚴查未有別弊而囹圄之中疎忽已甚除獄官獄卒臣已另寃外合以受財掩捕之王

文朱俊德姑賄幫証之許二夫於勸阻之詞提
九黃自章分別配杖并追贖布之贓克餉以結
欽案若原任同知王佐于此案問理不明實亦因自
儒不出對質之故查劉永貴之死俱在佐招前
之事佐已別案擬徒似應免寬再照此案閩骨
肉之異爰奉

旨甚嚴臣不敢不矢詳失慎每經覆讞往返動踰數
旬以故不及乘二犯未死之際早正刑章然實
非敢有意稽緩伏乞

聖明鑒宥既經該道覆詳前來除本招紙罪贓銀共
九百四十八兩八錢七分五厘追解戶部充餉
外相應具

題伏乞

勅下該部覆議上

請行臣等遵奉發落施行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題為閱牆釀禍等事據蘇松道招呈黃自富同弟
自儒搶布陷盜致死緣繇審有王文朱俊德擒
捉自儒奪伊身銀許二受賄証証計贓並徒顧
挺允黃自華不善調處各杖王佐別案問徒似
應免究黃自富先經擬絞駁審之後懼罪潛縊
踈防員役見行究罪紙罪贓銀九百四十八兩
八錢七分五厘追解充餉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

崇禎七年五月十二日具題六月初六日奉

聖旨刑部知道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卞 謹

題為奸民恣逞焚掘先犯旋經獲究謹據實報

聞仰候

聖明處分事崇禎七年四月十一日據宜興縣申據
萬一區二番團長抗能保長尹明呈稱本月初
七日黑夜望見烟光障天星馳奔救係五厘外
千塘頭地方燒燬周官庄房三進約十五間有
餘彼時將黎明止見灰燼未見人數身係團保
理合報縣等情隨該本縣一面星速差人嚴行

查緝合行轉報等因前來據此首係串關地方
目即會同撫臣嚴檄道府速拿首惡究治去後
續于四月二十五日據常鎮道兵備副使徐世
蔭呈據該縣申稱前此奸民焚燒周庄當即逃
散除先經申報外職于十三日倉院廵歷前注
鎮江考察去後十六日據看守縣治典史余闕
祿報稱十五日夜半有惡棍一夥乘本縣公出
前注周官祖塋暗行盜掘當經地方報到捕哨
潘熊帶領探長五十名至彼趕散幸未傷棺當

獲揚茂等三名據供惡党係蔣野蕩入內有南
劉二人共五十七人揚茂等見今收監聽審合
行呈報等因到縣據此隨該單縣星夜旋返宜
興立差慣捕四散挨緝間一面先行備文申報
等因到道隨該本道看符宜興上年焚掘之變
本道未到任前事也受事以來費錢撫戢復奉
明旨赫烏震濯兩院嚴檄告誡不啻再三是以良民
去冀就馴即去歲蟲旱歉收一切漕白二糧依
期告完不做催索庶幾清平之景象矣不謂四

月初七夜漢有亂民袁文正等糾衆五十七人
暗燒周官庄房又于十五日夜乘縣官公出陰
謀發掘周官祖塋雖掘而未成而惡棍橫行不
法罪孽不既滔天哉嚴鞠所繇蓋因上年石令
嚴緝南劉亂民之時正值舊輔歸里之日惡党
不思孽繇已作法在周敵乃風影猜慮致疑周
官之被意蓄忿至今適乘債居周官池房佃人
胡中以上年正月十九日池房被蔣豎蕩人燒
燬近日才歸申理故袁文正與南劉陳三麻子

等鼓煽愚頑妄生難端若微覺察追趕浸、不
保我墮諸奸暗害之策彼其未敢白晝胡行糾
聚無忌者皆藉

明旨之戒嚴幸不致潰決以貽地方慶除將文正等
各犯見行該縣解道究審外合先馳報等因且
又會同撫臣備牌內開據常鎮道常州府呈據
宜興縣報獲焚掘首犯袁文正等緣繇到院據
此為照該邑安靜之後奸民突起焚掘法在必
討今首犯既得具有真正渠魁未盡者合行一

并根究盡法緝拿荷沒姑與寬宥而良民尤速
宜安戢為此牌行該道將擊到先犯袁文正等
作速詳審情罪具繇申報其惡党渠兇確有住址
姓名者一并擒擊正法至于脅從之輩姑開
一面見今果否解散有無窺伺若無干良民在
前有無驚擾向後作何撫戢地方果否寧謐一
面再加料理務圖善後之策等因去後隨于本
月初五日又據該道呈蒙月憲牌前事備行該
縣去後績據該縣申稱看得宜邑驚凌方浪值

職調任伊始欽奉

明倫恪遵憲檄殲寇宥從艾舊園新幸前人之殘局
漸收庶後事之綏靖可必矣不意猶有鷹眼操
心如袁文正等於四月初七日四更時分呼朋
引類脅眾逞私焚燬周官庄房當于初十日緝獲
王太曹讓供稱各犯姓名申報已經逸散勒限
嚴緝外續于十五日乘職赴倉院考察復聚光
眾鋤掘周官祖塋當經官兵哨捕聞風追趕幸
未傷棺棺獲楊茂等三犯職驚聞回縣研訊情節

供稱主謀係南劉陳三麻子等即係上年亂
民餘孽因卑職到任之初遵憲擒渠其時適值
周官歸里諸兇疑出授意銜恨已久今乘麥秋
煽衆圍逞幸仗憲威嚴行緝捕羣兇次第就縛
豈非

天厭元兇不令遺漏有此一番橫逞更加一番剪除

國法愈張矣至于袁文正藉口胡才職審得胡才
原係湖州人以養魚為業向佃賃周官池房去
年正月十九日被將豎人燒燬罄擄才貲才隨

避去近因亂定來理竝與周官無涉而文正等
借端鼓衆漫試燒掘大干法紀幸賴憲授方略
明正典刑人犯業已擒獲讞案未敢擅專具繇
呈解本道逐一究審批發防刑二廳會審去後
今據常州府海防同知蔡如葵理刑推官吳兆
學會審得宜變處分之後良民已遵法紀而餘
孽未盡難者每惴惴于典刑難貸當日接院寔
凜善後之圖抱以入

告早已慮及此矣去歲當該縣嚴緝禁黨時適周輔

旋返里門者輩疑為意授如南劉之陳三麻子
王憲卿將豎蕩之王興兄弟兩人方欲借題起
霧偶有昔逃今還胡才曾住周輔蕩廬說及去
年袁文正等焚搶之烈將理之官而正遂同已
斃蔣明甫為首鈞引楊茂堵成等再謀燒掘以
斃人口而王興陳三麻子王憲卿等起而應之
查麻子為

欽犯陳執親族事敗起有腰刀火藥其為罡魁無疑
而王興為其兄王榮所供甥甥可擱秦于四月

初七日同夥燒塘頭廬舍退而有悛心迨十五
夜文正率衆索梨豎發塚而泰已不復往矣幸
捕官偵知鎖護而楊茂堵成范五當場被獲戴
封章得無恙是役也許以協助則有河橋王勝
之而造飯接濟者旱溝蔣思南也勝之雖未同
行而揚惡之胆罪在同謀未易肆赦思南老猾
稱身卑弱為衆所脅臨提尚自投審情有可
原至范五查被獲時離坎地一里許稱係賣春
豆膏去且開一面之網除袁文正王吳揚茂陳

三麻子堵成王憲卿從燒律擬斬外如蔣思南
減一等擬戍范五王泰王勝之蔣長子再減一
等擬配創宥斯得衷矣夫當

聖恩浩蕩之餘忽有此舉彼以為首輔猶或擬之他
可不摘剪過者詎知自作之孽乎惡党散而良
民舉手加額用殺道生民亦識吏所不得已也
等因具絲呈詳到道隨該本道覆看得袁文正
等一十一犯村落遊棍驚悍無良視法紀如弁髦
以燒掘為暗箭真閻不畏死之獠鏡也宜邑

自上年搶攘以來

欽案已定

王章潔：凡為良民疇不革心向化夫何四月初七
夜而周官之庄房忽被暗燬又于本月十五日
夜祖堂被發掘此何事也而橫行清平之日言
之可禁髮指迨詳鞠其故以本縣上年嚴緝
渠魁時適湊周官歸里之日南劉一二置棍因
即猜疑殺意思圖報雪無絲偶值一異鄉人曰
胡中者賃居本官池房以主家上年池房被燬

方歸申理文正等不無悻：介意于是陳三麻子等乘機糾合嘯聚五十七人既久其在房且謀發其塚墓當被覺察追赶致未傷棺嗟乎以揣摹之私意遂倡燒掘之異謀雖踪跡詭秘而夜半猖狂罔同夷虜是真

聖世之頑民

王法所不宥者除明甫等四犯當即天刑外若袁文正王與楊茂陳三麻子堵成王憲卿等六犯所當依律擬斬者也蔣思南應斌等擬遣其餘范

五王泰王勝之蔣長子等審係脅從又應減等
擬杖至于脅從愚民恣狂懼罪解散姑聽自新
見查地方百姓今已各安農業寧謐如初相應
一併呈覆等因到日該日謹會同巡撫應天等
府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張國維者得宜邑
去年民變屢荷

明綸安載自結審案之後復奉旨惡既已伏辜餘党
量從寬宥之

聖旨日即宣布

德威近見耕鑿如故徵輸不缺庶幾乎寧謐之景象
矣乃該邑之人風氣獷悍遂若以焚搶伎倆習
為故常據該縣報稱四月初七夜忽燒舊輔延儒
周官之庄房目嚴行道府究緝而十五夜又
乘縣令公出復謀掘周官之祖墓矣目屢次扎
檄該道督緝蓋峻則兇首袁文正等相繼就縛
有名之惡犯無有得脫者查此苗發難為蔣墅
一村之人其村不過三十餘家如報文所謂焚
房掘墓者五十七人故旋逞而旋散目行該道

廳縣以見獲之犯詳加訊問據審稱向日邑令
究緝渠惡適舊輔歸里之日南劉之奸民遂疑
及于周官該村陳三麻子王憲卿者眈眈欲逞
適有住庄之胡才以前此池房貨物之燬搶原
係蔣豎之人故出而告理乃南劉一二遺奸遂
挑構袁文正等效尤妄行不思狂逞在安戢之
餘益復自犯不赦耳謹詳按之其首難之犯蔣
豎之袁文正王丹也構禍之犯南劉之陳三麻子
王憲卿也焚庄而就獲者王泰也掘墓而見

獲者楊茂堵成范五也以別村之人而附惡者
王勝之蔣思南蔣長子也隨獲而天刑者蔣明
甫許大邵大蔣龍四犯也此皆鷹眼未化狼狽
為奸

國憲具存常刑罔貸片已一面行令成招定罪外
再照奸民之革而易而革心難誠恐伺隙而動
雖安良戢暴執法平情是片等撫按之責而緩
懷彈壓非有一道片端駐其地不可且其地南
接浙省之長興西連應天之溧陽太湖匯其左

諸山列其前大澤深林夙為盜賊淵藪蓋江南之要地也該道向雖備兵江陰而分理之者已有海防一廳則似應移道署于宜城以重旬宣之寄汎防之時周巡沿江處所則銷弭于宜興者并可綢繆于各邑亦兩便之策也有道且則宜有兵卒以供備禦該縣原額兵四百七十五名除水兵撥守兩汎與各要害所餘于城守者無幾似宜加增一百名隱然為一重鎮有兵卒則又宜有

欽總以資約束該縣總練官楊大相曉暢兵事多有

捕緝之勞查其履歷向列職遷東曾經

題敘頗與白丁有別似可卽改授

欽依以資後效已上三事伏祈

聖明賜允而月更有

請者蓋該縣之奸民宜懲良民宜拊而近多良化為

奸則因節歲歉收資生無策以故挺險生心是

窮民更宜恤也目前于勘災疏中仰乞

聖恩暫緩該邑之舊逋減

新例帶徵為一分今見司農令臣等會查崇禎二年
年已前未完之錢糧已知

皇仁可望而五年以至三年者更望

勅下該部或量加

蠲免或止帶一分則臣等藉

朝廷浩蕩之

德意予以固結人心銷弭咸志是又源本之計也統
候

聖裁施行臣無任悚息待

命之至

題接蘇松等處監察御史月祁謹

題為奸民忽逞焚掘等事據宜興縣申報四月初
七夜舊輔延儒周官庄房一所被袁文正等燒
燬十五夜又謀掘本官祖墓當獲文正等十人
又報故蔣明甫等四人據該道報稱地方皆寧
謐如初除將見在者一面成招外合應據實報
聞片又惟宜邑地險民悍必得道片駐劄再添兵百

名卽改總練官為把總庶可資彈壓而固綱繆

再乞量

竊舊通以恤窮民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

崇禎七年五月十二日具題六月初六日奉

聖旨允犯袁文正等既經緝獲脅從餘党著卽既諭

散奸民怙惡法紀具在何至增兵置將寬緩舊欠

朝廷自恤災黎亦與此事何涉輒爾濶請其道臣

移駐事宜該部看議具奏